

# 农民协会組織條例

農民協會組織條例



3 1760 6228 3

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

農 民 協 會 組 織 條 例

中國國民黨  
中央執行委員會  
民衆訓練委員會編印

4315

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 
十七年七月廿六日第二五九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爲農民者如左：

自耕農，半自耕農，佃農，僱農，農村中之手工業者，及在農村中爲體力的勞動者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二條 凡從事農業勞動之農民，不分性別，年齡在十六歲以上，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，填具志願書，經當地鄉農民協會審查認可後，得爲本會會員。

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爲本會會員：

農民協會組織條例

二

- 一，以重利盤剝農民之土豪劣紳；
- 二，作帝國主義者工具之買辦；
- 三，吸食鴉片及嗜好賭博者。

第四條

農民協會以全國農民協會爲最高組織，以鄉農民協會及小組爲基本組織，其系統如左：

- 一、全國農民協會—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—全國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；
- 二、省(特別市)農民協會—省(特別市)農民協會代表大會—省(特別市)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；
- 三、縣(市)農民協會—縣(市)農民協會代表大會—縣(

市）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；

四，區農民協會—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—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；

五，鄉農民協會—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—鄉農民協會幹事會；

六，小組—小組全體會議—組長。

第五條 凡農民有四十五人以上，得依本條例之規定，發起組織鄉或區農民協會。

第六條 同一鄉村之農民，有五人以上，得成立一小組；但每組人數不得過十五人。

**第七條** 依前條之規定，成立三小組以上時，得召集鄉農民協會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，成立鄉農民協會。

**第八條** 三個鄉農民協會成立之後，得召集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，成立區農民協會。

**第九條** 三個區農民協會成立之後，得召集鄉農民協會代表大會，成立縣(市)農民協會。

**第十條** 全省各縣市農民協會成立三分之一以上時，得召集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，成立省農民協會。

**第十一條** 全國之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，成立九個以上時，得召集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，成立全國農民協會。

**第十二條** 農民協會以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。但在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閉幕期間，以執行委員會或幹事會爲最高權力機關。

**第十三條** 區農民協會以上，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；鄉農民協會設幹事會；小組設組長；其委員及職員人數，視各該會員之多寡，依照下列原則定之；但得酌設候補委員。

一，全國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爲九人至十一人，監察委員定爲二人至五人，職員至多不得過二十人。

二，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爲七人至九人，監察

委員定爲三至五人，職員至多不得過十五人。  
三，縣或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爲五人至七人，監察委員  
定爲三人，職員至多不得過十人。

四，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爲三人至五人，監察委員定爲  
一人，職員至多不得過六人。

五，鄉農民協會幹事會幹事，定爲三人，不另設職員。

六，小組組長一人。

第十四條 區農民協會以上之執行委員會，設常務委員會或常務  
委員。鄉農民協會設幹事長。

第十五條 全國農民協會內部組織，設左列各處，其處長由執行

委員兼任之；但委員如不敷分配時，不在此限。

一、組織處　掌理所屬農民協會，及本會組織、登記、入會、轉會及會員統計等事項。

二、訓練處　掌理農民政治的、經濟的、組織的、行動的、各種訓練事項，及創設農業補習娛樂場所，暨協助自治機關辦理鄉村自治、農村自衛等事項。

三、農務處　計劃並辦理調查農民戶口，發展農業，改良種子及耕具，振興水利，創設各種合作社，修治道路等事項。

四、總務處　掌理一切收發及撰擬文件、交際、調查、統

計、報告、庶務、會計及仲裁等事項。

省農民協會及縣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全國農民協會同，惟改處爲科；區或鄉農民協會改科爲股；但如事務簡約時，得將各科股減併之。

特別市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省同。

市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縣同。

第十六條 各級農民協會如因辦理特殊事項，得設特種委員會。

第十七條 組織區或鄉農民協會，須同一鄉或區之農民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，提出立案請求書，並附章程及職員履歷、會員名冊各二份，呈由當地黨部認可後，向當地官

署請求立案。

組織縣以上之農民協會，須由其直接之下級農民協會連署，提出立案請求書，並附具章程、職員履歷及各該下級農民協會負責職員、會員名冊各二份，依前條之規定，請求立案。

前項黨部及官署，在縣爲縣黨部及縣政府；省爲省黨部、省政府；餘類推。

第十八條 呈請立案之農民協會章程，須載明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名稱；
- 二、目的及職務；

三，區域及所在地；

四，職員之人數，職權及選任，解任之規定；

五，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；

六，經費之繳納額及徵收法；

七，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，義務。

第十九條 呈請立案之會員名冊，須載明下列各項：

一，姓名；

二，年齡；

三，籍貫；

四，經歷；

五、住址或通訊處。

**第二十條** 呈請立案之職員履歷，除前條各項外，須增載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黨員或非黨員；
- 二、農民運動經驗；
- 三、現任職務。

### 第三章 經費

**第廿一條** 區以上之農民協會之經費，由其所屬下級農民協會分担之。鄉農民協會或小組經費，及其所分担之上級農民協會經費，由下列各項充之：

- 一、會員入會費；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五角。
- 二、月捐；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一角。

三，特別捐；但須經各該會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。

第廿二條

各級農民協會如興辦特種事項（如辦理俱樂部合作社及各種農業學校等），得由當地黨部及政府，酌量補助之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廿三條

各級農民協會之章程，選舉規則及辦事細則等，由各該會自定之。但省以下之農民協會須呈報其上級農民協會核准備案；全國農民協會須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。

第廿四條

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。

第廿五條

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，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。

SKBC  
MG  
422.1